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年3月2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层提供的资料，并经过必要的审查后，我们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公司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飞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通飞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助于实现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

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王琦、周成新、张佰恒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